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HENGTONG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

**主要交易－  
售後回租安排**

**售後回租安排**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誠通融資租賃(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承租人訂立售後回租協議，據此，誠通融資租賃將向承租人購買租賃資產，並將租賃資產回租予承租人，租賃期為期三(3)年，惟可根據售後回租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提早終止。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售後回租安排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售後回租安排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有關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售後回租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售後回租安排，概無股東須於會上放棄投票。鑒於以上所述，本公司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以股東書面批准取代舉行股東大會。本公司已就售後回租安排取得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中國誠通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169,656,217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3.14%)的股東書面批准。故此，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供批准售後回租安排。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售後回租安排的資料；及(ii)上市規則項下所規定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或之前(即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

## 售後回租安排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誠通融資租賃(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承租人就售後回租安排訂立售後回租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售後回租協議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 訂約方

出租人： 誠通融資租賃

承租人： 承租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基於截至本公告日期公開可得的資料：(i)承租人由諸暨市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諸暨市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擔保人間接擁有51%，擔保人的最終控股方為諸暨市人民政府國資委，而諸暨市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餘下49%則由諸暨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擁有，諸暨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乃由諸暨市人民政府國資委所控制；(ii)承租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iii)承租人主要從事道路貨物運輸站經營、海上國際貨物運輸代理及貨物進出口等業務。

## 主體事項

待達致售後回租協議所載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承租人提供證明其擁有租賃資產之所有必要文件或資料及承租人就售後回租安排取得所有必需的批准)後，誠通融資租賃將向承租人購買租賃資產，總購買價格為人民幣3億元(相當於港幣3億2,700萬元)，並將租賃資產回租予承租人，自誠通融資租賃就租賃資產支付購買價格之日期起計為期三(3)年，惟可根據售後回租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提早終止。

倘售後回租協議項下之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則誠通融資租賃有權單方面終止售後回租協議。

## 購買價格

租賃資產的購買價格乃由誠通融資租賃與承租人經參考估值師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五日以市場法評估的租賃資產的評估值約人民幣3億4,727萬元(相當於約港幣3億7,852萬元)後協定。租賃資產並非具有可識別收入來源的創收資產。購買價格相當於評估值約86.39%，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當中已考慮風險狀況、資產狀況及融資成本。

評估機械及設備的市場法指透過比較被評估資產與近期出售(交易)的類似資產的異同，並對類似資產的市場價格進行調整，從而釐定被評估資產價值的方法。

根據評估目的，由於成本法無法體現被評估資產的真實價值，且被評估資產未能獨立產生收益，故採用市場法。

購買價格將以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撥付。

### **法定所有權**

誠通融資租賃於租賃期內擁有租賃資產的法定所有權。

### **租賃付款**

租賃期的租賃付款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3億1,908萬元(相當於約港幣3億4,780萬元)，承租人須於租賃期內分十二(12)期按季度支付予誠通融資租賃。

租賃付款總額為租賃本金(即誠通融資租賃將予支付之購買價格金額)及租賃利息之總和，租賃利息估計約為人民幣1,908萬元(相當於約港幣2,080萬元)。

### **服務費**

承租人須就誠通融資租賃就售後回租安排提供的前期服務向誠通融資租賃支付一次性服務費人民幣600萬元(相當於港幣654萬元)(「**服務費**」)。該等服務包括提供企業融資諮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向承租人提供有關策略分析、投資及融資渠道及模型，以及宏觀經濟與市場研究的意見。服務費不可退還。

售後回租安排的租賃付款及服務費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當中已考慮多項因素(如租賃本金的金額、租賃期、經考慮租賃利息金額、服務費及當前市況後本集團獲得的整體回報率等)。

## 擔保

擔保人已就承租人在各份售後回租協議項下所有應付款項(包括但不限於違約賠償金、未付及預期租賃付款、回購價格及其他應付款項)向誠通融資租賃提供擔保。該擔保為不可撤回的持續擔保。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擔保人由諸暨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諸暨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則由諸暨市人民政府國資委所控制；(ii)擔保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iii)擔保人主要從事物流工程開發與運營及國內貨物運輸代理等業務。

## 承租人回購租賃資產之權利

待承租人已根據售後回租協議的條款向誠通融資租賃支付所有租賃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如有)後，承租人有權以人民幣1.00元的名義代價回購各份售後回租協議項下的租賃資產。

## 增信措施

視乎與售後回租安排有關的整體風險，誠通融資租賃可按個別情況要求採取適當的增信措施。誠通融資租賃將不時監察(其中包括)承租人及擔保提供者(如有)的財務狀況，並可要求承租人於誠通融資租賃認為必要時提供擔保，如支付保證金及提供公司擔保，以保障其作為出租人的權益。

## 訂立售後回租安排之理由及裨益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租賃、物業發展及投資、海上旅遊服務和酒店業務。本集團的租賃業務主要透過誠通融資租賃(作為其主營業務)進行。

售後回租安排乃誠通融資租賃向客戶提供融資方案之一般及日常業務的一部分，與本集團融資租賃的主營業務相一致。預期誠通融資租賃將賺取收入約人民幣2,508萬元(相當於約港幣2,734萬元)，為誠通融資租賃根據售後回租安排將收取之服務費及租賃利息總額。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售後回租安排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售後回租安排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售後回租安排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有關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售後回租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售後回租安排，概無股東須於會上放棄投票。鑒於以上所述，本公司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以股東書面批准取代舉行股東大會。本公司已就售後回租安排取得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中國誠通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169,656,217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3.14%)的股東書面批准。故此，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供批准售後回租安排。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售後回租安排的資料；及(ii)上市規則項下所規定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或之前(即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誠通融資租賃」 指 誠通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                                         |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於本公告日期的附屬公司                        |
| 「擔保人」   | 指 | 諸暨市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國有企業            |
| 「港幣」    | 指 |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的第三方           |
| 「租賃期」   | 指 | 售後回租協議項下的租賃期                            |
| 「租賃資產」  | 指 | 智能通關卡口設施及海關檢驗檢疫設備等                      |
| 「承租人」   | 指 | 諸暨市交通物流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國有企業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購買價格」  | 指 | 誠通融資租賃向承租人購買租賃資產應付的代價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   |                                              |
|----------|---|----------------------------------------------|
| 「售後回租協議」 | 指 | 誠通融資租賃與承租人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就租賃資產簽訂的以下三(3)套協議的統稱： |
|          |   | (1) 回租物品轉讓協議；及                               |
|          |   | (2) 融資租賃協議(售後回租)                             |
| 「售後回租安排」 | 指 | 誠通融資租賃根據售後回租協議的條款向承租人購買租賃資產及將租賃資產回租予承租人      |
| 「國資委」    | 指 | 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估值師」    | 指 | 北京精鑒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為中國合資格獨立估值師                     |
| 「%」      | 指 | 百分比                                          |

於本公告內，以人民幣為單位的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港幣1.09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幣。採用該匯率(如適用)乃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根本未有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劍影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孫洁女士(主席)；執行董事為陳劍影先生、張傳義先生及白春蕊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萬全先生、何佳教授及劉磊先生。